

## 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演辞

---

以下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（星期一）于二〇〇〇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的演辞全文：

律政司司长、大律师公会主席、律师会会长、各位嘉宾：

藉此世纪交替，送旧迎新之际，本人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同仁欢迎各位莅临法律年度开幕典礼。在座各位出席是次意义重大的仪式，标志着你们对司法制度和法治精神的支持。你们长期以来对司法机构的支持实在令人鼓舞，本人特此致谢。

### 宪法发展

在新的宪制秩序下，去年对于香港宪法发展是极其重要的一年。法院方面，特别是终审法院，须就解释《基本法》的多项重大宪法争议，作出判决。由于课题的性质使然，故不论审讯结果如何，此等判决都必然极具争议性。在这个重视言论自由的社会里，此等判决引起各方热烈讨论，是理所当然的事。海内外的评论者来自各个阶层，本着不同的价值观，从不同的角度发表议论。其中有提出批评的，也有表示支持的，大部分观点都是饶有见地、考虑周详，并非以政治目的为出发点作出抨击。

我们必须让公众人士明白，为了维护和确保司法独立，法官实在不宜在政治舞台上替自己的判决辩护。正因如此，本人必须强调两点。第一，讨论法院裁决时，态度必须客观而理性，这点是重要的。第二，当法院受到无理攻击时，无论裁决对行政当局有利与否，政府仍有宪法上的责任去解释和维护司法独立这一首要原则。本人确信政府明白并接受该责任之重要性。

踏入新纪元，法院将继续处理困难和充满挑战的宪法争议。「一国两制」乃史无前例的构思，香港宪法法理只有随着时间，才能稳步发展。对于维持法治，司法机构矢志力行。我们既不低估面临的挑战，也不会将人们的关注视作等闲。其实，此种关注是一种警觉意识的体现。且让本人清楚说明一点：香港的法治绝不会失色，相反，在未来的岁月必将继续蓬勃发展，本人对此深信不疑。

### 诉讼有门

在法治社会，法律体制必须确保诉讼能以恰当的费用和在合理期限之内，由法院仲裁。不论是市民与市民之间，还是市民和政府之间的纠纷，法院均须公正严明、快速有效地处理，且还须符合经济原则，才能达到社会对我们的期望。审讯迟，则公义泯。同样，市民大众若然负担不起高昂的讼费，大谈公义，也属徒然。

法院若要提高运作效率，将讼费和延误减至最低，我们必须如同海外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，重视下列各点。第一，我们必须明白法庭时间是一种公共资源，且与所有公共资源一样，是有限的。法院须向公众人士负责，确保法庭时间得以公平和有效地分配和使用。这样既可缩短聆讯，又可为诉讼各方节省讼费。近年来，法院已对诉讼程序加以调整，以确保法庭时间得以善用。例如，要求诉讼各方在聆讯前先呈交书面材料和论据，以及法官发下判案书而不宣读判决等。但我们必须明白一点，要确保善用法庭时间，法官得在实际聆讯前做大量准备工作。事实上，在法庭内审案仅为他们工作的一部分。

第二，法院所采用的程序必须恰当，从而尽量减少讼费和延误。法庭程序应易于理解和运用，并须尽量杜绝滥用情况。诉讼各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早得悉对方的论据，以便透过妥协及早解决彼此的纠纷。

第三，一个健全的程序架构，与高效率的案件管理制度，息息相关、相辅相成。监察及最终控制诉讼各阶段所耗时间的，是法庭而非诉讼各方。法庭在案件管理上务须积极前瞻。这基本上是司法文化与态度的问题，亦为关键所在。

## 诉讼费用

讼费水平是一个极受关注的课题，在香港如是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亦然。因为市民能否负担延聘律师的费用，直接影响其行使将纠纷提交法院仲裁的宪法权利。近年来，一些海外司法管辖区在应付这个难题方面，取得若干进展，颇具启发性，值得我们深思。

## 程序改革

鉴于市民对讼费的关注和近期海外的发展，本人深信此时检讨诉讼程序，至为适当。检讨范围包括审查高等法院的民事诉讼规则和程序，以及研究改革措施，尽量使市民能以恰当的诉讼费用，且在合理期限内，把争端诉诸法院，寻求公道。本人将任命一个工作小组，负责此事。小组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，以及由多位法官出任成员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会谘询大律师公会主席、律师会会长、律政司司长及法律援助署署长，以便委任工作小组其他成员，包括：一位大律师、一位律师，以及来自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的成员。本人亦拟在谘询消费者委员会主席之后，委任一位非法律界人士加入工作小组。虽则检讨工作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，但工作小组定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，尽快提交报告。

工作小组将会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关发展，以便拟定我们的未来路向。高等法院的所有规则及程序，皆在检讨之列。其中可予考虑的，计有以下数项：第一，不少法官认为，现时提交高等法院处理的非正审申请中，毫无理据的为数着实太多，这个问题须予解决。

第二，使用法庭服务的，最终都是市民大众。对于诉讼人士而言，所花费用应与诉讼金额相称，并能预计讼费数额，这样才算合乎情理。关于这个问题，不少司法管辖区都采用依耗时长短来计算法律费用的做法。采纳这准则不但难以预计费用，而且对诉讼人士有欠公允，而导致讼费上升更是在所难免，因此惹来非议。这些问题，不易解决。其实，按照申索金额或因应案件类别来订立固定的或最高的法律费用，也不失为一个可供研究的解决方案，值得我们探讨。另一个可行的办法是根据申索金额及案件类别，推算讼费上限。若有超出限额者，则需给予合理解释方可收取差额。

第三，科技发展一日千里，如何与时俱进，利用崭新科技提高效率，均有待研究。例如，透过电子媒体将文件存档，审讯中使用电视直播等等。

司法之道，在于公正持平，不论民事诉讼规则和程序如何改革，也应以此为依归。本人认为：要使诉讼人士能以适当的讼费在合理时限之内解决纠纷，并不会损害这基本原则。司法机构推行的改革措施，必须得到法律界人士、律政司，以及法律援助署的支持，才能奏效。本人深信各方必会通力合作，使司法机构得以完成是项重要任务。推行任何形式的改革，均须以公众利益为大前提，这是本人的信念，相信这也是法律界人士的共同信念。事实上，大律师公会主席已提出多项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可供参考。

## 区院权限

立法会现正审议的《区域法院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，建议将区域法院的民事审判权上限，由现时的十二万元提高至六十万元，并于两年后进行检讨，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将上限提高至一百万元。现时的限额乃于 1988 年厘定，早已不合时宜，应予修订。在实施新例后，为数不少的案件便可提交区域法院，而毋需在高等法院审理。近年经济衰退，高等法院案件因此激增 50%，由于增添的资源有限，高等法院工作日趋繁重，相信新例实施后，情况可望纾缓。现时司法机构已着手部署，使区域法院做好准备，迎接新挑战。由于区域法院的诉讼费用应较高等法院的为低，程序亦有所不同，实行新例，可使更多市民利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。因此，本人恳切要求有关当局从速修改法例。

## 诉讼代表

独立的法律专业，尤以独立的大律师专业为然，对保持司法独立，起着关键作用。今天，本人藉此机会谈谈两个涉及诉讼代表的问题。第一，是获高等法院批准，在个别案件中出庭进行诉讼的海外大律师。第二，是在裁判法院负责检控工作的检控主任。

## 海外专才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于 1998 年 10 月于其判词中，基于公众利益的大前提，修订批准海外大律师接办案件的指引及原则。自此以后，获批准的人数有所增加。以 1999 年为例，共有 33 宗申请。其中获得大律师公会同意者有 30 宗，申请成功的个案有 32 宗。而获批准的人士当中，又以办理上级法院案件者居多（共 19 名），其中 13 人经办上诉法庭案件，而其余 6 人经办终审法院案件。

1999 年 4 月大律师公会主席在委任资深大律师的典礼中，表示忧虑法院批准海外大律师在港办案，不利于本地大律师的发展。大律师对此事关切之情，本人非常理解。培育一支强大和独立的大律师队伍，无疑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不可或缺的一环，可是，本人并不认为此举对本港的大律师不利。事实上，在适当情况延聘海外大律师以应所需时，亦必须有本港大律师的参与。这有助他们与海外同业交流经验，从而获益良多。故此，海外大律师在适当情况下在港办案，对本港大律师的发展更为有利。

去年，海外大律师获批准的有 32 人次，较诸十年前（即 1989 年）的 60 人次为少，况且在过去十年内，大律师的工作急剧增加，由海外大律师负责的工作实属少数。此外，批准海外大律师在港办案，并无减低业界后起之秀获委任为资深大律师的机会。且看本年有志加入资深大律师行列的申请人数目及其素质，足见此言非虚。本人在理解大律师的关注之余，认为他们实在毋需过虑。

## 检控主任

裁判法院是与市民接触最多的法庭，每年处理的案件超过四十万宗。而裁判法院的检控工作，绝大部份由律政司内部培训的非专业检控主任负责。是项安排始于二十多年前律师短缺的年代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近年来，法律专才大幅增加。为了让市民得到更优质的法律服务，司法更臻完善，当局实应把握时机，着手研究可否以私人执业律师来负责裁判法院的检控工作。至于现时的法庭检控主任，当局则须考虑制定过渡安排，给予适当保障。须知私人执业律师不但受过专业训练，且有在法庭上辩护的经验。推行是项计划，所涉费用固然不能漠视，但这不应是首要的考虑因素。至于费用问题，私人执业律师的收费，由于业内竞争激烈，相信亦不致过于高昂。

本人绝无贬低检控主任之意，反之，他们贡献良多，应予表扬。本人作出是项建议旨在进一步改善对市民的服务，精益求精。事实上，从非专业检控主任成为律师，继而晋身成为裁判官的大有人在。司法机构方面，我们也曾于 1981 年设立特委裁判司的职系，任命非专业人士在裁判署处理大量性质较为轻微的案件。可是，自 1999 年 3 月开始，我们亦已决定只任命法律专业人士，出任特委裁判官一职。

## 法律教育

当局现正检讨法律教育，此举至为重要，本人极表欢迎。本人深信有关人士定能进行广泛研究，探讨所有可行途径，培育人材。在检讨过程中，尤须审慎研究培训的律师名额和模式，切合时代需要。

展望将来

踏入新纪元，法庭在司法方面将面对更大的挑战。司法机构植根于社会，素以服务市民为本。各界人士对司法机构的期望日渐提高，为了维护法治，我们定必竭尽所能，努力不懈，奋起迎接新挑战，不负众望。

最后，本人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同仁祝各位身体健康，新年进步。

完

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（星期一）